

电子化政府采购公开 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NCHX2026-HT6CG-02

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南昌和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和评标	15
(六)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0
(七) 授予合同	20
(八) 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一) 采购需求清单	26
(二)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26
(三) 商务要求	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
(一) 无效标条款	39
(二) 资格性审查	39
(三)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南昌和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红财购2026F000209380 计划,就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CHX2026-HT6CG-02）进行国内电子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CHX2026-HT6CG-02

二、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主要技术参数
红财购 2026F000209380	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 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	1	项	2647305.13 元/年	详见招 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2647305.13 元/年，如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无效。以上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注册且已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不良、失信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无需提供材料）；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截图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如供应商（投标人）为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活动，招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或签署的，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告知项，无需提供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告知项，无需提供材料）；

特别说明：上述“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时可用“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后附格式）”代替。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制造商须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5.2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5.3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6 年 6 月 4 日 08:00 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20:00 时（北京时间）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及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512-58188507）。

七、公告期限：至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之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jxsggzy.cn/>）。

九、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jxsggzy.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十、下载了招标文件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而不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在开标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交）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jxsggzy.cn/>），逾期投标无效。

十二、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其他事宜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13.2 请各投标人熟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和在线解密要领。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操作手册。

13.3 不见面开标实行网上在线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3.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招标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解密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3.5 各投标人的系统操作人员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审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

13.6 开评标异议的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13.7 授权委托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也无需递交证件和材料原件，由投标人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需的证件和材料原件（含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全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评审材料必须确保清晰可辨认，若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导致废标的，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各投标人应自行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13.8、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a.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b.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13.9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70862112

采购代理机构：南昌和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恒茂城市之光 11-2-1801 室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7379197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红财购 2026F000209380
2	采购单位：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70862112 采购代理机构：南昌和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恒茂城市之光 11-2-1801 室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7379197013
3	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完成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并承担上述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及安全责任。
5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6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2647305.13 元/年，如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无效。报价保留两位有效数值。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管理、税款、服务、验收交接、各种规定的保险费、合理利润和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报总价中。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对投标人漏报致使产品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安装完成的产品或服务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等，使产品或服务不能正常使用，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p>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7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p>
8	<p>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p>
9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他评标因素）：</p> <p>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制造商须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p> <p>9.2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p> <p>9.3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p>
10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11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 请各投标人熟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和在线解密要领。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p> <p>(3) 不见面开标实行网上在线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招标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解密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各投标人的系统操作人员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审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

(6) 开评标异议的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7) 授权委托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也无需递交证件和材料原件，由投标人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需的证件和材料原件（含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全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评审材料必须确保清晰可辨认，若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导致废标的，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各投标人应自行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8) 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p>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p> <p>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地市动态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p>
12	<p>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13	<p>根据《洪财购[2023] 7号》文，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投标格式)后，可不再提供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注 ①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行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所需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3、定义

3.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4、合格投标人

4.1 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文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2.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4.3 对投标人的限制

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目录中所列内容组成。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进贤县政府采购工作。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业主进行技术交流时,或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用书面(包括文件、传真、电报、数据电文,下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或更正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网址 www.jxzfcg.gov.cn 和 <http://www.jxsggzy.cn/web/>），更正函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和更正函。

8.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六、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声明函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十、其它材料

12、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2.1 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制造商须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12.2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12.3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4.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14.2.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3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商标、标准等仅起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的标准和技术参数，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5、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明细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投标价应一次性报定，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

15.6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该投标人作出书面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会定该投标人以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6、投标保证金

1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任何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网上通报。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在江西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在江西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迟交的 CA 证书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0.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参加，并进行网上签到。

22.2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3 开标时，投标人的 CA 证书不能解开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

2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3.2.1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2.4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投标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6、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1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26.2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6.3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4 开标时，投标人的 CA 证书不能解开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26.5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明细表的；

26.6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26.7 投标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的；

26.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9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6.10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6.1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评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价格、技术和商务。

28、评标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载明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2 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8.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制造商须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2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6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28.7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标人。

29.2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外，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其间所进行的程序及内容均予保密，评标委员会等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9.3 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0、意外情况的情形

30.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30.1.1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30.1.2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0.1.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30.1.4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0.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0.1.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1、意外情况的处理

31.1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31.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地市动态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七）授予合同

32、确定中标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电子开标记录和电子评标报告打印成纸质文件，经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交采购人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32.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2.3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33、发布中标公告

3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期满后，7 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招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本须知 38.3 条款。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按有关规定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采购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备案。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收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八）质疑与投诉

37、询问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寄件、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3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

2) 明确质疑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需包含下载采购文件的凭证）；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南昌和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

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二、合同中标总价：_____ 元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①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47305.13 元/年，服务期限为 1 年+1 年+1 年模式，如中标供应商能通过采购人考核且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可与采购人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第三年续签合同条件和第二年续签合同条件一致），如中标供应商被上级部门通报次数达二次以上，且未能通过采购人考核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则自动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②后期两年合同的签订，根据财政实际划拨预算为准。各投标人应考虑其资金有所浮动的风险，招标人不应资金不足上一年度金额而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

五、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根据对服务商的考核结果（需满足采购人需求），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给服务商，采购人收到服务商开具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六、质量保证：

(1) 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 7×24 时服务热线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随时服务响应。

(2)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负责项目整体调度实施应急情况处理等，工作时间必须在项目实施地点。行政部门负责人 1 人，负责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管理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入离职及调动手续等工作。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日常的收支管理与核对，会计凭证、出纳管理、税务申报等工作。

七、其他要求： (1) 所有车辆、设备，服务商在使用过程中，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其他设备的油耗费用、损耗成本、维修保养成本、车辆保险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过路费等，服务商应合理使用并妥善维护车辆及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与保养。

(2) 遇上级部门突击检查工作需保洁人员配合检查，保洁人员要随时上岗。

(3) 若服务商在承包期间，将环卫保洁等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服务标准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服务商为其所聘用的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负责保洁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即服务商对保洁工作人员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工作人员自身发生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服务商及其聘用的所有员工在工作当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基础病除外)及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况，所造成的后果由服务商及其聘用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5) 对本服务项目实施保洁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服务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因服务商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项目的履行，服务商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6) 因服务商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服务商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应积极参与救助、调解。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进行整改到位。

(7) 服务商不得无故随意拖欠和减少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劳动等法律纠纷由服务商负责，在服务商未处理到位之前采购人可暂缓支付承包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税收：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十、其它：

1、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时 间：

时 间：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主要技术参数
红财购 2026F000209380	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	1	项	2647305.13 元/ 年	详见参数

2、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改善全镇环境卫生的面貌，营造舒适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对环卫保洁工作整体服务外包，外包公司按照“一套人马、一项工作”的方式开展服务工作，及时清理道路面各类可视垃圾，确保厚田镇环境整洁，文明卫生。

二、服务范围：

厚田镇省、市、乡道及沿线集镇村庄保洁和赣江堤顶公路、巡检便道沿线及河滩范围保洁。

三、服务内容：

- 1、道路清扫:厚田镇 16 个行政村、集镇街道及农贸市场、公厕、乡村道路的日常保洁。
- 2、人工清扫保洁垃圾点(含垃圾清理处置中心、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清洁维护日常保养。
- 3、村庄清扫：
 - 1) 打捞垃圾及废物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置中心。
 - 2) 垃圾广告的清理。
 - 3) 保洁清运。
 - 4)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置中心。
 - 5) 垃圾箱、桶的清掏、抹洗与管理维护。
 - 6) 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4、赣江堤顶公路厚田段、巡检便道及河滩清扫：

- 1) 保洁清运。
- 2) 打捞江滩垃圾以及清理堤顶公路厚田段、巡检便道可视范围内垃圾。
- 3) 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置中心。

四、人员要求：

1) 不少于 151 人的村庄保洁员，负责 16 个行政村的村内公共区域、房前屋后巷道日常清扫保洁，每天约 1 小时。优先考虑本村有劳动能力人员，实现家门口就业。

2) 不少于 7 人的集镇街道保洁员，负责集镇主要街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区域的清扫保洁，每天约 3 小时，重点保障人流密集区。工作强度大，需安排相对固定、责任心强人员。

3) 不少于 10 人的村公路保洁员，负责全镇 59.873 公里村道的路面及两侧可视垃圾清扫，每天约 2 小时。路线长，配备简易交通工具。

4) 不少于 1 人的垃圾转运车司机，每日将镇压缩站垃圾运往麦园处理厂(往返 100 公里);兼管洒水车，夏季(6-9 月)每日上下午对集镇主要街道洒水作业及负责夏季堤顶公路洒水降尘作业。需具备 B2 驾照，熟悉路线，责任心强。

5) 不少于 3 人的垃圾收集车司机，按规定路线前往各行政村垃圾收集点收集垃圾。合理规划收运路线，确保高效覆盖 16 个村。

6) 不少于 1 人的压缩机操作员，负责镇垃圾中站内 2 台(8 方)压缩机的操作、日常维护及场地基本保洁。

7) 不少于 2 人的日常村庄环境巡查人员，每日对 16 个行政村的卫生状况进行巡查、督导、拍照记录，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

8) 不少于 1 人的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整体运营调度、人员考勤、质量考核、费用报销、政府对接等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集镇或中转站附近。

9) 不少于 25 人堤顶公路保洁员，负责 45 公里堤顶公路的路面清扫及两侧垃圾捡拾，可配备电动三轮车提高效率，每天约 3-4 小时。

五、车辆及设备要求：

- 1) 不少于 1 辆垃圾转运车。
- 2) 不少于 1 辆洒水车。
- 3) 不少于 3 辆垃圾收集车。
- 4) 不少于 20 辆全新电动保洁三轮车。
- 5) 不少于 60 个全新 240L 大型垃圾桶，需为保洁人员配备充足的作业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竹扫把、240L 垃圾桶、手推垃圾车等数量满足日常保洁工作需求。

六、工作目标：

1)为切实保障厚田镇的环境卫生，确保清扫保洁工作全面、高效开展，安排保洁人员负责 16 个行政村的日常保洁工作，安排保洁人员负责集镇街道及农贸市场(含公厕)的清扫，安排保洁人员负责厚田镇 59.873 公里省道、县道、乡道、村道的日常清洁。安排保洁人员负责 18 公里赣江堤顶公路厚田段，27 公里赣江巡检便道及河滩的日常清洁工作。所有保洁工作均需严格按照既定时间和标准执行，保证各区域清扫到位，达到理想的清洁效果，营造干净、整洁的乡镇环境。

2)垃圾转运车司机，每天至少往返 1 趟厚田至南昌市麦园垃圾处理场。

3)保持集镇地面整洁干净。

4)服务商负责制定科学实效的垃圾清运线路方案，方案需综合考虑交通状况、垃圾产生量分布、清运时间窗口等因素，确保垃圾清运过程顺畅无阻,达成垃圾日产日清的目标,切实维护合作区域的环境卫生。

5)认真填写垃圾压缩处理记录，包括每日垃圾处理量、设备运行时间、设备故障及维修情况等;如发现设备异常或垃圾处理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报告，并协助解决问题，保障垃圾压缩处理工作的持续稳定进行。

6)日常村庄环境巡查人员，每天对 16 个行政村的卫生进行巡查督导。

7)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运营调度及管理工作，需要全方位把控工作流程和人员安排，确保垃圾清运及压缩处理工作顺利开展;制定运营计划与目标、运营流程监控与优化。

8)镇、村庄和道路等场地树叶及零碎垃圾无明显现象，特别是国道两旁做到干净整洁有序。

9)服务商根据保洁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地完成保洁工作严格管理。

10)服务商至少指派一位现场专职负责人和足够的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在现场，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11)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采购人需调动服务商人员、设备时，服务商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服务商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12)服务商接收并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各部门的检查，尤其是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夏季抗旱、突发暴雨、冰冻天气水车人员出勤、应急任务等)。

13)、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上午 6:30 — 11:30、下午 2:00-5:00。

夏秋季:上午 5:30 — 10:30、下午 2:30-5:30。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环境治理办通知为准。

14) 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必须着统一环卫服装。

15) 采购人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服务商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服务商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16) 服务商应接受由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以及采购人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定等,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整改,逾期将按考核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要求:

1) 所有车辆、设备,服务商在使用过程中,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其他设备的油耗费用、损耗成本、维修保养成本、车辆保险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过路费等,服务商应合理使用并妥善维护车辆及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与保养。

2) 遇上级部门突击检查工作需保洁人员配合检查,保洁人员要随时上岗。

3) 若服务商在承包期间,将环卫保洁等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服务标准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服务商为其所聘用的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负责保洁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即服务商对保洁工作人员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工作人员自身发生损害的,承担赔付责任。服务商及其聘用的所有员工在工作当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基础病除外)及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况,所造成的后果由服务商及其聘用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5) 对本服务项目实施保洁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服务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因服务商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项目的履行,服务商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6) 因服务商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服务商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应积极参与救助、

调解。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进行整改到位。

7) 服务商不得无故随意拖欠和减少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如有违反, 由此引起的劳动等法律纠纷由服务商负责, 在服务商未处理到位之前采购人可暂缓支付承包费用。

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采购预算价为: **2647305.13** 元/年,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管理、税款、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验收交接、各种规定的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维修保养费、租赁费等合理利润和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报总价中。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对投标人漏报致使产品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 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安装完成的产品或服务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等, 使产品或服务不能正常使用, 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报价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 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注: 以上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 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①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47305.13 元/年, 服务期限为 1 年+1 年+1 年模式, 如中标供应商能通过采购人考核且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可与采购人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第三年续签合同条件和第二年续签合同条件一致), 如中标供应商被上级部门通报次数达二次以上, 且未能通过采购人考核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则自动终止合同, 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②后期两年合同的签订, 根据财政实际划拨预算为准。各投标人应考虑其资金有所浮动的

风险，招标人不应资金不足上一年度金额而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根据对服务商的考核结果（需满足采购人需求），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给服务商，采购人收到服务商开具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合同签订期限：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质量保证：

（1）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 7×24 时服务热线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随时服务响应。

（2）项目总负责人 1 名，负责项目整体调度实施应急情况处理等，工作时间必须在项目实施地点。行政部门负责人 1 人，负责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管理劳动合同、人事档案、入离职及调动手续等工作。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日常的收支管理与核对，会计凭证、出纳管理、税务申报等工作。

6、考核原则和考评标准：

（1）考核主体、对象及范围

1) 考核主体：环卫保洁考核由厚田镇政府负责。

2) 考核对象：（服务外包对象），即外包公司。

3) 考核范围：外包公司项目服务的所有范围及区域。

（2）考核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数据、成绩做到全面公开、公正、客观。

2) 坚持日常考评。实行日督查、月评分、年总结的考评方式。

3) 考核采取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突出检查与例行检查相结合、细致检查与全范围检查相结合、随机抽查路段与热点难点督促检查等方式，以日检、周检、月检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3）考核内容：采取每月打分制考核方法，考核结果与外包公司每月服务费挂钩。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要求，有权调整考核办法相关细则，外包公司应予以执行。服务期内

相关服务标准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修改提升,双方应按照新的服务标准和管理考核办法细则执行,外包公司按照新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考核。

(4) 考评方式

- 1) 日督查: 对外包公司服务区域考评范围内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 2) 月评分: 每月对外包公司服务区域的管理及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打分。

(5) 考评成绩计分方式按百分制计分: 每月综合清扫保洁考核得分。

(6) 考核结果运用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人环卫保洁管理工作实行考核制度兑现合同款, 制定考核办法和奖罚标准, 组织人员定期对厚田镇的环卫保洁范围进行检查考核。考察采取当场记录扣分, 每月考核情况予以公布。月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的, 每低一分扣 1000 元人民币, 如考核分低于 80 分, 每低一分扣 20000 元人民币。连续两个月考核为 80 分以下,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拒付后续费用, 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	作业时间	作业要求	检查细则	扣分标准	整改时限
日常管理类 (15分)	每月、每日	整改时限内及时整改到位(5分)。	整改时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每超过一次整改时限。	累计扣相应分值 2.5分/次	
		市、区相关单位媒体、社会投诉、市考核办下派问题整改(5分)。	按时、按质、按要求处置问题,每月问题整改合格率100%。	每降低0.01%,扣5分。	
		每月5日前将上月度工作小结及当月工作计划提交采购人,工作计划如有调整应提前通知采购人(5分)。	未按时提交工作小结和工作计划。	发现扣2.5分/次	1天
			工作计划调整前未提前通知采购人。	发现扣2.5分/次	
人工清扫	普扫: 每天8:00前完成	普扫每天8:00前完成(20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	发现扣5分/处	30分钟

保洁 (35分)	(含垃圾收运)		未按规定时间清理普扫垃圾。	发现扣0.5分/堆	30分钟	
		保洁时间作业范围内“即空中2米以下无吊挂垃圾、；地面不得有垃圾、废弃物、灰沙、积水(可清扫)、杂草等污物。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绿化带内无垃圾(15分)。		地面有零星、少量污物。	发现扣0.5分/处	30分钟
				有成堆、成片、成线的暴露垃圾、废弃物。	未整改到位扣0.5分/处	
				有5M以上的灰沙。	发现扣0.5分/处	
				有成片、成线的杂草。	发现扣0.5分/处	
				垃圾灰沙倾倒至下水道、绿化带	发现扣0.5分/处	
				绿化带内有垃圾	发现扣0.5分/处	
	有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发现扣5分/处				
机械化收运 (20分)	配合人工清扫保洁。	责任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及时收运,全部进入垃圾站,确保车况良好,箱体密闭,防止滴漏、遗撒,杜绝二次污染;全天候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无吊挂物(20分)。	未在规定地点卸载垃圾、排放污水。	发现扣2分/处	1分钟	
			滴漏、遗撒、扬尘造成二次污染。	发现扣1分/处	1分钟	
			吊挂物品。	发现扣0.5分/处	1分钟	
			车体不洁。	发现扣0.5分/处	30分钟	
生活垃圾清运 (30分)	根据实际情况做到生活垃圾清运	厚田镇范围的生活垃圾桶的配放,按指定地点统一放置,所有生活垃圾必须进桶进箱,由中标人进行清运,确保做到按时清运,大件生活垃圾及枯枝烂叶不能进桶的统一有序放置桶箱旁边,待中标	生活垃圾桶箱已满的,未及时清运的,接到村委会和村委电话告知的,以通话记录为准。	未及时清运的扣2分/次	半日	
			检查发现已满未及时清运的。	通知未整改到位扣1分/次	60分钟	

		人收集清运,不在指定地点放置的垃圾箱垃圾桶,中标人可拒绝收集(30分)。			
--	--	--------------------------------------	--	--	--

7、其它要求

- 1) 合同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2) 在合同期限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服务项目管理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上级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次数达二次以上合同予以解除。
- 3) 作业期间中标单位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中标单位不得以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 4) 中标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 5)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注: 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 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无效标条款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
- 1.2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1.3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1.4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CA 证书的；
- 1.5 开标时，投标人的 CA 证书不能解开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 1.6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明细表的；
- 1.7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1.8 投标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的；
- 1.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1.11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不良、失信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时可用“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后附格式)”代替。</p> <p>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时,必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技术内容、商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由价格评议分权值 5%、技术评议分权值 30%、商务评议分权值 15%组成，满分为 50 分。

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评审内容
价格评分 (5分)	<p>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p> <p>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制造商须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p>
技术部分（30分）	
基本技术 需求	<p>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否则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运营管理 方案(8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运营管理实际需求，结合现有情况制定运营管理方案，方案中至少应当包含：①总体运营方案；②机械化清扫作业方案；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④垃圾清运实施计划及管理办法；⑤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⑥果壳箱及垃圾桶保洁方案。⑦环卫作业内部质量控制方案。⑧落叶季节作业方案。运营管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1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最高得8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运营管理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应急预案 (6分)</p>	<p>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文明城、卫生城等类似评选、大型检查的环卫作业保障②重大活动、重大卫生公共事件保障、节假日保障等环卫作业应急保障③恶劣天气，如强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期间突发应急事件的环卫作业保障。应急预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内容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内容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应急预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技术人员 (4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及由人社局部门颁发有效的环保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及由人社局部门颁发有效的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满分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人员 (4)</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行政部门负责人具有人社局部门颁发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人员开标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p>

	<p>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工资流水、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财务负责人具有人社局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人员开标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工资流水、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上 1-2 项人员成交后常驻本项目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违者按虚假响应报送监管部门；未出具承诺函的，该项不予加分。</p>
<p>拟投入设备车辆及运输人员 (8 分)</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中具有洗扫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中具有压缩式垃圾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中具有吸污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评审依据】：以上 1-3 条提供材料（1）若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现状实物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及购置保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行驶证所有人、发票购买方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p> <p>（2）若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租赁发票(不含开标当月)、车辆现状实物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及购置保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p> <p>4、 拟派本项目垃圾转运车机具有 A2 有效期内驾驶证，每提供 1 人得 2</p>

	<p>分，满 分 2 分。</p> <p>【评审依据】： 驾驶人员需提供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工资流水、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商务部分（15 分）	
商务符合性	<p>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否则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 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认证证书（4 分）	<p>1、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p> <p>2、 投标人需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p> <p>3、 投标人需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p> <p>4、 投标人需提供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p> <p>【评审依据】： 以上四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未提供的不得分。</p>
信息化管理系统支持（8 分）	<p>投标人具有自主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①环境消毒消杀类②垃圾清理数据类③车辆控制类④卫生大数据分析类⑤清洁服务评价类⑥车辆调度管理类⑦垃圾收集运输类⑧环卫智控类，每提供一类系统的得1分。满分8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含表述差异但功能相近的情形）原件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查询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p>
业绩（3 分）	<p>投标人从（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如道路保洁类）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NCHX2026-HT6CG-02

项 目 名 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南昌和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编号：NCHX2026-HT6CG-02 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2、我方愿意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材料（电子版已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含：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投标技术文件

十一、其它材料

3、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招标。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方声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合计: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说明: 1. “企业类型”处填写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中一种。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单项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相关内容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否则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空格不够可加格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服务要求，无偏离。

注： 1、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无偏离。

注：1、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南昌和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CHX2026-HT6CG-02）”进行投标，提供“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南昌和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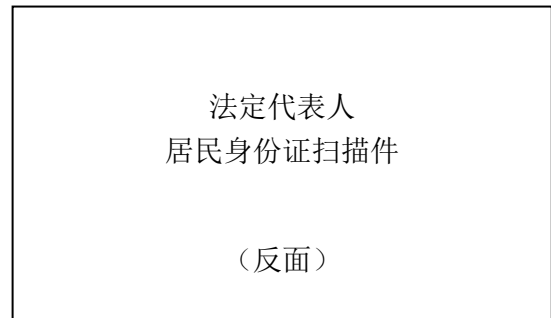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所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南昌和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环卫保洁清运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招标编号：NCHX2026-HT6CG-02)，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全权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全权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考格式)

南昌和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招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缴税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 1.1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 1.2 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材料。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 2.1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 2.2 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不良、失信记录的证明文件

1、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无违法、不良、失信记录声明函；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无违法、不良、失信记录声明函

(参考格式)

南昌和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特此声明。

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六)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银行转帐凭证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十、投标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十一、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合同分包内容。

(二) 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注: 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